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源精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29.16 万元，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 66.0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含理财金额）	账户状态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4,273.86	使用中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35,339.91	使用中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31,678.87	使用中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374.70	1,120.00	3,494.70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	-	2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532.30	1,200.00	2,732.30
1.3	安装工程费	12.40	-	12.40
1.4	软件购置	630.00	-80.00	5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3.75	-1,120.00	5,533.75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	50.00
2.2	研究试验费	6,555.00	-1,120.00	5,435.00
2.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50	-	32.50
2.4	职工培训费	16.25	-	16.25
3	预备费	732.50	-	732.5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7.75	-	127.75
	合计	9,888.70	-	9,888.7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案进行了多轮优化，从而更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及未来研发规划。在审慎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硬件投入金额，同步调减软件和研究试验费的投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 66.03%，项目中建筑工程费（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已投入建设完成、主要研发测试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已基本投入完成，已投入部分研究试验费，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实验验证、产品开发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支出，以持续完善研发中心软硬件平台建设，满足项目研发及测试需要。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案进行了多轮优化，对部分研发设备的采购节奏进行了阶段性调整，致使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相对较为缓慢。为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现有老旧设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过综合分析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4 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

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7 年 4 月。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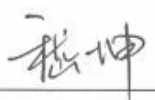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嵇 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